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

## 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事项名称：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。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。

## 二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

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

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

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

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
《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

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

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

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

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

《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

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〉办法》

《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

《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》

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〉办法》

《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》

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

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

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

### **三、办理机构**

办理机构：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### **四、办理基本流程**

检查发现、信访举报、上级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交违法行为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处理建议→集体会审确定处理意见→行政处罚听证告知→案审会→下达行政处罚决定→执行→后督察→结案

**五、是否收费：**否

## **六、办理时限**

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，当事人提出听证的，组织听证 7 天前，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。

## **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**

监督部门：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投诉电话：0539-7117569

办公地址：河东区李公街1号政务大厦1405室